

徵收之憲法拘束：以「私用徵收」的 違憲審查為中心*

陳仲嶙**

〈摘要〉

在我國，法律賦予政府極廣泛的徵收權力，其中不乏私用徵收之授權，也就是允許為提供私人特別使用——而非提供公眾使用——所進行之徵收。這些法律過去極少遭受質疑，政府泛濫的徵收也往往高舉依法行政之旗幟。本文之目的，即在探討徵收之發動應受如何的憲法拘束，尤其聚焦於私用徵收應觸發何種違憲審查標準之議題。

從效率、公平性以及政治程序健全性三個面向之論述出發，本文主張，司法者對於私用徵收之法律與行政決定應嚴格地加以檢視。依此見解，則我國目前授權為設置園區進行徵收之立法，恐怕無法通過違憲審查；近期幾項遭受抗爭之徵收決定，也在合法性上問題重重。

關鍵詞：徵收、財產權、違憲審查、審查標準、公共使用條款、凱洛案

* 作者感謝審查先進之寶貴意見，並感謝清大科法所研究生林宛玲、高秦菁、何琳潔在資料蒐集整理與校對上之協助。

**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lchen@mx.nt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7/27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1/11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張家茹、許哲涵。